資料單

選舉辦公室
夏威夷州

FS405PO001
8 December 2015

暫定投票 (Provisional Voting)

Help America Vote Act of 2002 （美國投票協助法案 2002）(HAVA)規定選民有權投一張暫定選票，如果基于以下原因 :

- 選民的名字沒有出現在官方選民名單上；或者
- 一名選舉辦事員斷言該個人沒有資格投票。

失敗-安全投票（Fail-Safe Voting）

一名失敗-安全選民是指第一次選民已登記爲選民通過郵寄投票而沒有提供必需的 HAVA 身份證，無論是在登記的時候還是在投票點或者試圖將缺席選票返還給選舉辦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下，該選民可以提交一張暫定選票。然後該選民必須向選舉辦事員辦公室提交可接受的身份證明，這樣該選票才能被統計，在以下到期日之前：

初選：2016 年 8 月 16 日
大選：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投一張暫定選票（Casting a Provisional Ballot）

選民被允許投一張暫定選票，只需填寫一張確認聲明說明該個人是以下人員：

- 是在管轄範圍內的已登記選民想參加投票；而且
- 在選舉時有資格投票。

選舉辦事員辦公室將根據州法律决定是否將一張暫定選票計入總數。選民可以驗證是否該選票已經或者尚未被統計，以及爲何它沒有被統計，撥打免費電話或者通過選舉辦公室網站 www.elections.hawaii.gov.

若想瞭解完整信息，請參閱 HAVA, 標題 III,章節 302 & 303.

這份 FACTSHEET（資料卡）僅僅是作爲信息參考目的，不得用來當著夏威夷選舉法律的權威資料。要求和/或最後期限可能更改請諮詢 Hawaii Revised Statutes（夏威夷修訂法令）和其他資源以瞭解詳細要求。

Office of Elections
選舉辦公室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珍珠港市）, Hawaii （夏威夷）96782
電話：(808) 453-VOTE (8683)
鄰近島嶼免費電話：1-800-442-VOTE (8683)
TTY:(808) 453-6150